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130028057 號	114 年 1 月 3 日	所詢營建工地未於施工前申請得免提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者，是否仍應予以告發處分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一、查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 105 年 07 月 14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56025 號函釋(諒達)，工程如採當日隨刨隨鋪，雨天不施工之作業模式，過程無造成逕流廢水，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逕流廢水管制之立意，得免提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。 二、本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之道路工程，如於契約或工程規範已訂定採當日隨刨隨鋪、雨天不施工等方式施作，且經確認其施工過程亦採該方式作業，則屬免提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對象，未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，無須予以告發處分。